

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辽0321执12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洪立，女，1975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工人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盘路爱家小区B号楼2单元502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春峰，男，197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。住所地：台安县台盘路爱家小区C号楼3单元601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孙洪立与被执行人李春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查封了担保人吕迎春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盘路爱家小区C号楼3单元601室的楼房（房产证号：15095，面积：74.81平方米）和辽C4485T号小型汽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吕迎春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盘路爱家小区C号楼3单元601室的楼房（房产证号：15095，面积：74.81平方米）和辽C4485T号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：刘洪洋

审判员：韩 平

审判员：陈 昊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

书记员：冷寒冰

